

廣東華沿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廣東華沿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廣東華沿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廣東華沿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標準和任職資格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至少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提名委員會委員需有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委員會主席1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召集並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由提名委員會委員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不再適合擔任委員職務（如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在三個月內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下設工作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工作組成員無需是提名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股權結構的特點等具體情況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在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 （二） 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人士，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
- （四） 審查以及評估董事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以保證其持續有效，並在必要時修改或向董事會建議修改董事多元化政策，並於每年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的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 （五）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評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數量。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同時出任多於六家上市發行人董事。

- (八) 如公司董事會有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或以上，於該九年任期屆滿後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公司不得再留任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條規定而言，「九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當日或（如其於上市前獲委任）公司上市當日起計算。其間若該人士在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之前曾停止出任該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足三年，則該段停任期間亦計算在其任期當中。

之前曾於公司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或以上的人士，如其符合下述條件，可允許其後獲公司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及(ii)於公司擬作重新委任之日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均不曾出任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董事。

- (九)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和貢獻，及其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以及工作經驗、現有的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以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的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十) 協助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十一)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提名委員會應將所有研究討論情況、材料和信息，以報告、建議或總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公司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相關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而董事會應確保提名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1次，並於定期會議召開前5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和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提名委員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2日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免於執行前述通知期。

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傳真、信函、電子郵件、電話等。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四）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 （五） 會議通知的日期。

電話通知的，應至少包含上述第（一）、（二）項內容，做好書面記錄，並於開會前將會議文件發送全體委員。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臨時會議可以採取視頻、電話或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會議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委員不得做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有效的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提名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董事會可以免去其委員職務。

第十八條 與會委員表決完成後，應當及時收集各委員的表決結果並進行統計。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非現場會議形式表決的，應至遲於限定表決時限屆滿三日內，會議主持人將表決結果書面通知各委員。

第十九條 工作組成員可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至與會全體委員，初稿供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紀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10年。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年度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委員會的主席須出席公司之年度股東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職責有關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

第二十六條 如本委員會的主席不能出席公司之年度股東會，他必須安排委員會的另一委員出席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在年度股東會上回答股東有關本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公司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股東會決議或其他相關規則制度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與修改，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